

運用指引	
素材名稱	春天－許金玉的故事
教育議題	面對過去：認識威權體制／深化反省：拓展轉型正義視野
教育訓練主題	1-2 壓迫體制與案件當事人沿革專題／4-5 轉型正義的人文藝術視角
建議實施對象	所有對象
建議研討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主題式／研討工作坊 2. 主題講座／講課 3. 參訪：國家人權博物館（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）
運用素材類型	長片，片長 80 分鐘
素材簡介	<p>導演曾文珍拍攝白色恐怖受難者許金玉的紀錄長片，於民國 91 年上映並獲金馬獎最佳紀錄片。本片記錄許金玉的思想與堅持，出獄後與同為政治犯的辜金良結為連理，持續奮鬥、打拼，在生活中實踐理想。</p> <p>許金玉年輕時於臺北郵局上班，加入由計梅真與錢靜芝開設的國語補習班，進而接觸階級與權益爭取等左翼思潮，於民國 38 年投入戰後第一場工人請願遊行，民國 39 年因「臺灣省工委郵電總支部案」以《懲治叛亂條例》第 5 條「參加叛亂之組織」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。</p>
探討議題	<p>一九五〇年代白色恐怖初期，政治案件多有左翼色彩，且「外省」籍的受難者比例高。許金玉與同案的計梅真、錢靜芝如許多左翼青年與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的縮影。許金玉被「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」認定為思想犯而獲得補償，但直至民國 107 年逝世後，罪名才獲平反。</p> <p>有許多左翼政治犯被認定為「確有（叛亂）實據」的共產黨組織參與者，被民國 87 年制定公布的《戒嚴時期不</p>

	<p>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》排除，直至民國 106 年《促進轉型正義條例》第 6 條明定「應重啟調查威權統治時期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、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」。</p>
<p>研討指引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導讀：認識許金玉的生平與涉入的臺灣省工委郵電總支部案 ● 主題探討：比較《促進轉型正義條例》第 6 條的法律規定，與《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》有何不同？對左翼案件可提供哪些獲得平反的空間？ ● 延伸討論：許金玉為何會對中國抱有祖國的追尋與情感？
<p>素材取得方式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各縣市圖書館可借閱 ● 各大影音平臺皆可觀看
<p>可連結的其他項盤點項目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【遺址／場館】 國家人權博物館（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） ● 【單本書籍節錄】 〈白色恐怖的性別面面觀〉，〈性別平等教育季刊〉，第 101 期 ● 【單本書籍節錄】 周婉窈，〈戰後臺灣白色恐怖受難者概況〉、〈白色恐怖的相關重要法令〉，《轉型正義之路：島嶼的過去與未來》 ●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，〈司法不法：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、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追訴或審判〉，《任務總結報告》 ● 延伸閱讀：【遺址／場館】 保密局北所 ● 延伸閱讀：【單篇文章】 曾文珍，〈春天－許金玉的故事企劃案〉